

步兵射擊訓練之研究

步槍

一、敵人按附圖一，副班全班

陣佔槍護
地領組步

二

五〇〇

均能以激烈附圖之彈射觀測
之火力向位現發射之觀測
我射擊隨輕機關槍組
成步槍組步槍一於敵人近對敵
難能就火勢

五立姿靶形稀簿而三發槍
靶三各發射之而三發
靶現出漸形增多對敵
之時間分

鋪爲之靶靶五立姿靶形稀簿而三發槍
一時間分
線速令方續關仍班漸發形稀簿而三發槍
就步以射擊一繼機方多點反三關輕對敵
擊槍組號一繼機方多點反三關輕對敵
點移動三散對敵射覆發槍機敵組關輕

二

一

二一

組開
始射
擊時
機之
探取

四五〇

經我輕機之位置
 關槍之猛現輕機
 烈射擊其關槍靶
 火力已呈一步槍
 微弱狀態兵站姿
 而我步槍靶四跪
 組隨陸續姿靶五
 進至陽關各靶現
 道北五〇出之時
 公尺附近間為四
 之土堤線十秒鐘
 射擊口令
 下如次之
 到達後隨
 無傷亡故
 制壓但尚
 敵火力之
 綫雖亦受
 遠士堤之
 組免強到
 率領步槍
 掩護之下
 關槍火力
 長在輕機
 射擊各個

二步槍組就我
士堤綫之
瞬間敵見
我呈露目
標隨又向
我行猛烈
之射擊

第一組班步
槍立目標
獨碑中三
座敵間
之敵四
百五個
射擊二
步槍長見
步槍組開
始射擊
敵之輕機
關槍中擊
忽行機斷
日輕機關
槍之機
又之機
左不之
擊前能
防射向

機輕
槍連
續點
射

七

每人發三共發四十二

三
一

擊即槍出軍後綫綫時着之類坎內進機礙
向射輕官有之班在近彈似地但至關故步
之手機者類中陣敵傍子手即方攻槍令槍
射隨關現似央地火同落槍有人地組輕組

四

輕步兩火之調
步組力協

三五〇

一、敵我附
戰、酣我
忽在座圖
碑之右方
有重機關
槍火方
本班力向
行大範圍
之掃射敵
之步槍兵
雖經我步
槍兵之猛
烈射擊其
火力漸形
微弱但仍
有斷續之
槍聲隣接

按圖之附
圖現重位
置關槍重
機一關步
槍兵五跪
麥靶五
胸靶五
各靶現
出之五
間以時
分三十一
秒為限

一、班長
使、制壓
之、重機
關、槍起見
除利用敵
重機關射
向轉移以
瞬間並之
記號令步
槍組在步
位之最高
力之護輕
度掩護輕
機關槍組
前即進班
關同班機
進槍組前

一、輕機、
槍八發
助手二發
點發共十二
連發
關槍助手十二
連發共十二
點發共十二

每人發三人發（內在長班正）共十三發

四〇

諸班均進
展至本班
之前方綫
上此時排
長以此號
令班前進

二長指，副全
組向敵猛
射擊班長
三、班長
率輕機關
槍組到關
窪道內即
向敵之重
機關槍行
猛烈之射
擊，以記
四、步槍
號令，利
組亦用
敵重機
槍之射
轉移及我

兵步射擊訓練之研究

輕機槍火
力掩護迅
速各個躍
進

各相掩擊
兵互護射

五

三五〇

火但雖前二射來兵躍槍敵立止擊之經重一
最正較面、擊之則但又輕松但在形烈全班槍之
烈當復地本 猛減步形機關之獨中射班槍之

限分間出各胸姿槍靶機置圖按
鐘以之靶靶靶兵一關現之照
爲四時現五五跪步槍輕位附

前掩全以之關藉方出接班
進護班記掩槍我甚於部長
尋相號讎不重遠我前隊見
機互令故時機並前進隣

擊個組步二點移散對點反關輕對關輕一
射各槍、射動兵敵射覆槍機敵槍機、

十發每發助發槍輕
發共人彈手 十機
二三藥二 二關

發六十三共（內在長班副）發四人每

五六

要衝故此
時鄰接部
隙仍在綫
前方之綫
卜活動三
落後依在
班右後方
之重機關
槍不向
班當面之
敵陣射擊

靶場設備及靶場人員須知

一、在設靶之後方二三百公尺附近以有相當高之高地為妙俾免對外
方發生危險但須注意光綫以不影響于射手之尋視目標及發生易

五，指導官與靶溝長中間之連絡用電話或號音或用綫繫鈴均可俾期適合於實際之要求

六，補助官永遠跟隨演習之班監視全班之動作必要時可加以修正

七，應另派軍士一名跟隨指導官俾期隨時按指導官之指示與靶溝長取當之連絡

八，演習所用彈藥應由補助官於事先令各射手用油拭淨槍亦須於射擊前詳為檢查之

九，射擊中之情況由指導官按段給與之

附

一、靶坑之深以二公尺為度前後寬以一公尺五左右寬以一公尺二為度掩蓋之厚須在五十公分以上但其積土須勿超過當地之地面

二、實施時除照本計劃案之規定外務須參照排戰鬥射擊計劃案之規定

記

方裝置相當長之竹竿或木竿俾便於上舉

六、靶溝指導者須詳照計劃案及圖按段照所要求者現靶

規

定

一、射擊場之設備由射場長（軍官）負責於射擊前按圖設置完畢

二、射擊場之警戒由警戒警長（軍士）於開始射擊一小時前在射擊位置之外方二百公尺附近之要路口豎立紅旗並配置警戒兵

三、靶溝之設置亦由射場長事先協同靶溝長按圖設置之

四、命中成績之記載雖應由看靶人員負責記載但以坑靶不連貫關係難能隨段記載故每靶坑之勤務於每段射擊畢如有命中彈痕則以鉛筆按段記以數字同時彈痕用色鉛筆或鉛筆圈之俟射擊終了再候看靶人員前來檢查

五，指導官與靶溝長中間之連絡用電話或號音或用綫繫鈴均可俾期適合於實際之要求

六，補助官永遠跟隨演習之班監視全班之動作必要時可加以修正

七，應另派軍士一名跟隨指導官俾期隨時按指導官之指示與靶溝長取當之連絡

八，演習所用彈藥應由補助官於事先令各射手用油拭淨槍亦須於射擊前詳為檢查之

九，射擊中之情況由指導官按段給與之

附

一、靶坑之深以二公尺為度前後寬以一公尺五左右寬以一公尺二為度掩蓋之厚須在五十公分以上但其積土須勿超過當地之地面

記 二，實施時除照本計劃案之規定外務須參照排戰鬥射擊計劃案之規定

於
某
處
年
月
日

排戰門射擊計劃案

目
一、設戰極
合、實戰
環、境之
所、以演練
排、長之射
擊、統轄及
班、長之射
擊、指揮並
之、相調
二、協、調
長、以、使
員、熟、悉
戰、時、之
狀、實

傳 達 兵	附 排	排 長	演	
			習	人
三	一	一	彈 彈 彈	每人攜彈數
六 ²			火線	每人預期發 射彈數
五 ¹			援隊	
六 ²			火線	合
五 ¹			援隊	
一七			計	員

步兵射擊訓練之研究

步兵射擊訓練之研究

的 演 練

諸戰現需按動况
習門以要情之故
慣應養而况標設
備成出之靶活

一、構、成、後、火、綫
二、綫、班、長、對、火、綫
三、用、本、班、之、運、用、火、綫
四、班、相、互、之、綫
五、協、調、排、長

職	總計	步槍兵	彈藥手	輕機關槍	助手	輕機關槍	射手	輕機關槍	副班長	班長
務	四	二	六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十	四	六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分	三	一	七	六	七	四	五	一	一	一
	九	五	七	六	七	〇	〇	〇	〇	〇
配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五	七	六	四	〇	五	二	二	二
	〇	〇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七	〇	四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步兵射擊訓練之研究

戰		目		項	
陣戒地其在		陣地其警		高地佔領	
溝、東西		屯、東陡		清宮、東家	
呂祖閣上		以、來、昨朝		一、來、昨朝	
協調		步兩組之		之直前輕	
五、衝鋒		之、運、隊		四、運、隊	
轄之射擊統		轄之射擊統		轄之射擊統	
射擊場		射擊場		射擊場	
彈藥領發		射擊場之設備		區分	
—		—		官軍	
—		—		軍士	
三		一〇		兵卒	
四		一一		合計	
補助官		區隊長(排長)(一員)		指 導 官	
區隊長(連長)		隊 長(連長)		審 判	
大隊長(營長)		總隊長(團長)		統 監	

洛陽城南關下池村屈家屯之綫有攻擊此敵之南軍於八月初十日午時已將敵之警戒部隊驅逐後進至河西宮七里準備向本陣地攻中第二、綫中第一、綫以離間

看	靶	警	靶	演習者須知
四	一	一	一	一、準備材料
九	八	八	三	步兵砲靶一、重機關槍靶二、輕機關槍靶三
一二	一〇	四九	四五	、步槍兵靶站姿二十、跪姿二十三、胸靶十
				四、有綫電話一部、紅旗八
				二、服裝
				戰時裝備之服裝所有應帶物品均須攜帶
				三、實施時間

開、散開
、諸隊形
進至金谷
園西端樹
林以內以
疎開之態
勢停止
三、該連
為攻擊而
下、次之命
令
1. 連為營
之右第綫
連擬對上
清宮、史
家屯、○
○之敵施
行攻擊攻

四、實施地點

邛山南麓

五、全演習時間約需四十分鐘